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编制）人：

建设（编制）单位：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5856186402

传真： /

邮编：235000

地址：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2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25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32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33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35
表十一　附件 37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10000t/a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t/a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10000t/a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0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1.8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30日； 11、《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7月）； 13、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环高行[2023]05号 关于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table>
<tr><td></td><td>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8月3日；（详见附件3）；
14、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废气
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table>
<tr><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th><th>排气筒</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r>
<tr><td>颗粒物</td><td>其他颗粒物</td><td>120</td><td>15m</td><td>3.5</td></tr>
<tr><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m</td><td>10</td></tr>
</table>
表 1-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th></tr>
<tr><td>1</td><td>颗粒物</td><td>其他颗粒物</td><td>1.0</td></tr>
<tr><td>2</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able>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
<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本项目热剪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生产过程中有燃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其污染物主要为 NOx、SO_2、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table>
<tr><th>污染物</th><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r>
<tr><td>浓度限值，mg/m³</td><td>30</td><td>200</td><td>300</td></tr>
</table>
2、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h><th>本项目执行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
<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
<tr><td>2</td><td>悬浮物（SS）</td><td>250</td><td>400</td><td>250</td></tr>
<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td><td>200</td><td>300</td><td>200</td></tr>
<tr><td>4</td><td>化学需氧量（COD）</td><td>500</td><td>500</td><td>500</td></tr>
<tr><td>5</td><td>氨氮（NH_3-N）</td><td>30</td><td>--</td><td>30</td></tr>
<tr><td>6</td><td>氟化物</td><td>--</td><td>20</td><td>20</td></tr>
</table>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6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　（dB（A））</th></tr>
<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
</table>
4、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关标准。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企业现有 COD、二氧化硫总量指标分别为 1.35t/a、7.35t/a。
企业现有项目颗粒物、SO_2、NOx、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5.4t/a、1.4t/a、25.6t/a、0.46t/a。
本项目申请总量：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SO_2、NOx 总量分别为 1.312t/a、0.137t/a、0.050t/a、0.315t/a。
</td></tr>
</table>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挤压车间、新能源车间，购置相关设备，建设“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项目新建总建筑物面积 20870.96 平方米，其中新建厂房面积 9938.96 平方米，仓库 9000 平方米综合楼 1932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淮北重科矿山机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创奇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夏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蓝宇物流。可达年产 10000t/a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10000t/a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的生产能力。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0-340661-04-02-189796）。2023 年 7 月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 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环高行[2023]05 号关于“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为 91340600688139536A001U），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项目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竣工。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t/a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10000t/a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的工程建设内容，其中喷涂、固化、焊接、时效、清洗工序相关设备及环保设施未建设。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新增员工定额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3600h，其中两台热剪炉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挤压车间	新建 5552.49 平方米厂房，年产新型轻量化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	新建 5552.49 平方米厂房，年产新型轻量化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	与环评一致
	新建新能源车间	新建 4386.47 平方米厂房，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10000 吨	新建 4386.47 平方米厂房，用于放置 CNC 加工中心，将现有穿条车间作为新能源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932m^2	4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932 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9000m^2	未建设	未建设
	涂料间	位于厂区喷涂车间与挤压车间之间，在危化品库按类分区存储	位于厂区喷涂车间与挤压车间之间，在危化品库按类分区存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新增用电量 12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新增用电量 80 万 kW·h	阶段性验收，用电量减少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循环用水和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清洗工序未建设
	排水	依托现有厂区雨水管网，新增清洗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新建一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厂区雨水管网；新建一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清洗工序未建设
	供气	新增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50 万 m^3/a	新增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30 万 m^3/a	阶段性验收，天然气用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水管网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雨水管网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与环评一致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外排，仅新增少量生活污水排放，新建一座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无生产性废水外排，仅新增少量生活污水排放，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化粪池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切割、打磨废气（DA008）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新能源车间锯切、打磨废气经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处理设施变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焊接废气（DA009）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未建设	/
		喷涂及固化废气（DA0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未建设	/
		烘干炉、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DA011）	天然气燃烧废气（SO_2、NO_X、颗粒物），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未建设	/
		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DA012）	天然气燃烧废气（SO_2、NO_X、颗粒物），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	未建设时效炉，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9、DA010）排放	由于厂房结构及安全要求，两台热剪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无法进行合并为一根，因此新增 1 根排气筒、1 个一般排放口
		锯切废气（DA013）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	挤压车间锯切废气经热剪生产线自带的两套旋风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热剪生产线分别在锯切工序位置配套一套旋风除尘设备，由于生产线中其他设备的布置情况，无法在此处设置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200m^2）；		未建设，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建	本次验收喷涂工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2）；	筑面积 10m^2）	艺未建设，未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仅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及废含油抹布，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防渗	喷涂、烘干房、涂料存储间、清洗循环系统、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喷涂、固化、清洗工序未建设

续表二

2、产品方案

项目本次验收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t/a	10000	10000
2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t/a	10000	1000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铝合金型材--主体生产线（挤压车间）						
1	加热	热剪炉	台	2	2	0
2	挤压	挤压机	台	2	2	0
3		挤压配套设备（牵引机、冷床、模具炉等）	套	2	2	0
4	剪切	剪切机	台	2	2	0
5	风冷	风扇	台	2	2	0
6	矫直	矫直机	台	2	2	0
7	锯切	锯切机	台	2	2	0
8	时效	时效炉	台	2	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主体生产线（新能源车间）						
1	切割	激光切割机	台	1	0	-1
2		双头切割锯	台	2	2	0
3	数控加工	CNC 加工中心	台	26	49	+23
4		铝材铣床	台	1	0	-1
5		气动压铆机	台	1	0	-1
6		自动倒角机	台	1	0	-1
7		液压折弯机	台	1	0	-1
8		气动压铆机	台	1	0	-1
9		拉铆工具	台	2	0	-2
10	焊接	搅拌摩擦焊	台	2	0	-2
11		氩弧焊机	台	14	0	-14
12		电阻焊机	台	3	0	-3
13	气密性测试	气密检测仪	台	1	0	-1
14	清洗	清洗槽 1.3m*2m*1m	套	1	1	0
15	烘干	烘干炉	台	1	0	-1
16	喷涂 PVC	喷涂房 21m*7.9m*4.3m	套	1	0	-1

17		行车	套	1	0	-1
18		固化炉	套	1	0	-1

项目本次验收铝合金型材中时效相关工序的设备未建设，新能源电池箱体中有关焊接、喷涂、清洗等工序的设备未建设。CNC 加工中心除本项目所需 26 台外新增 23 套，用于现有建设项目产品的机加工。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厂内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主体生产线（挤压车间）								
1	加热挤压	铝合金圆棒	t/a	10100	10100	500	成品仓库	厂区产品、外购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主体生产线（新能源车间）								
1	切割	铝合金型材	t/a	10100	10100	500	成品仓库	厂区产品、外购
2	焊接	焊丝	t/a	20	0	4	现有五金仓库	原料库
3		氩气	瓶/a	8000	0	50	钢瓶	外购
4		氧气	瓶/a	12	0	3	钢瓶	外购
5	喷涂 PVC	PVC 抗石击涂料（液体）	t/a	36.171	0	5	桶装	外购，存放于涂料间
6	数控加工	切削液	t/a	10	10	2	桶装	外购，存放于涂料间
资源及能源消耗								
1	/	水	m3	1815	915	/	/	/
2	/	电	万 kWh	120	80	/	/	/
3	/	天然气	万 m^3/a	50	30	/	/	管道运输

2.6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给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系统提供，项目主要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9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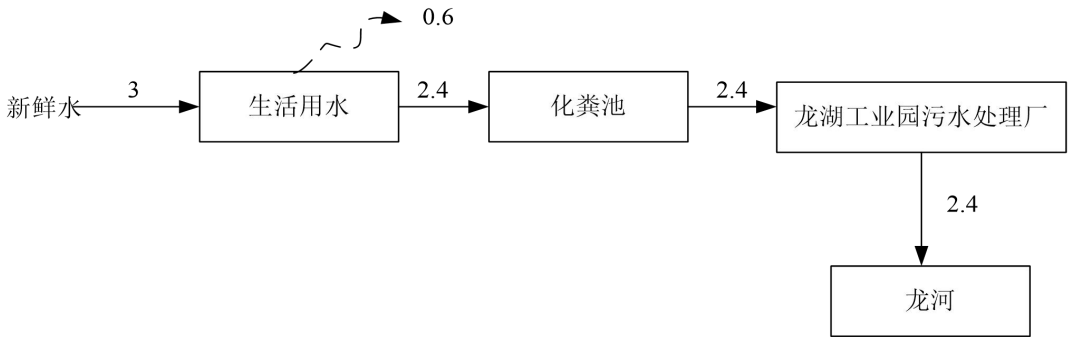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2.7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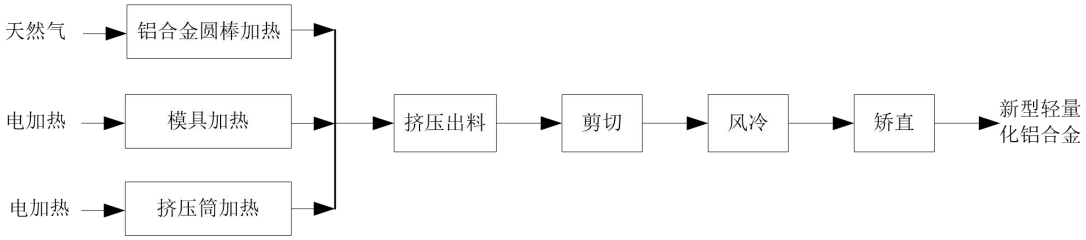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轻型铝合金生产工艺中时效工序相关设备未建设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工艺流程描述：

（1）加热：棒材送入热剪炉（2 台，燃天然气）进行加热；挤压机内按照设计形状进行挤压，为保持棒材温度，挤压机配套相应的模具加热炉，通过电加热对挤压机内的模具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一般在 450~530℃。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废气；本项目模具拟采用现有项目模具氮化处理后的模具。

（2）挤压：挤压机内按照设计形状进行挤压。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3）剪切：在热剪炉出口处设置剪切机，将铝棒剪切至要求尺寸。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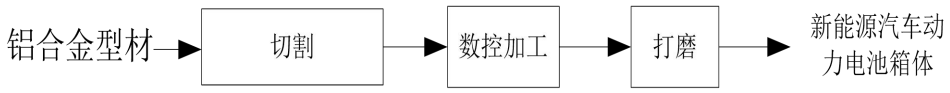
（4）风冷：挤出的型材通过机械风采取风冷使型材冷却至 70℃以下，然后进行张力矫直。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5）矫直：张力矫直过程要求型材温度应小于 50℃，以取得较好的处理效果。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6）锯切：根据需要将铝型材锯切成一定的尺寸。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边角料、锯切废气。

2.2 运营期新能源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工艺流程中焊接、喷涂、固化工艺相关设备未建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将原料铝合金型材，按照尺寸要求使用激光切割工艺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废气颗粒物、金属边角料。

（2）数控加工，打磨：将原料铝合金型材，按照尺寸要求进行机械加工，加工后的半成品将表面进行人工打磨处理，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金属碎屑、废切削液。

（3）整体检验入库、成品发货：最后经过整体检验合格后入库发货。

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重大变更自查表

序号	类别	变更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选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用地与环评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排放量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含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均满足环评排放量要求，无其他污染物新增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锯切废气处理方式由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变为旋风除尘+无组织排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手套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导致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综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两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3.1-1 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型号	4-72-5C
处理风量	12000m³/h
材质	碳钢
风阻	<1000Pa
风机	15KW
风压	1750-2150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河。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用水	COD、BOD_5、NH3-N、SS	化粪池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CNC加工中心、风机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激光切割机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建筑隔声
2	双头切割锯	生产车间内	
3	CNC 加工中心	生产车间内	
4	风机	生产车间内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边角料由公司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	危废代码	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900-249-08	危险废物	0.15	数控加工、清洗槽清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3	数控加工、喷涂等	
废边角料	09	一般固废	191.514	切割、打磨、剪切、锯切	外售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87%，其中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0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25.0
	SO_2、NO_X、颗粒物	集气系统+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热剪生产线自带旋风除尘器	
噪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绿化等	15.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	
地下水、土壤、防渗		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防渗已做。	0
		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20.0
风险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	8.0
环境管理与监测		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7.0
总计			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选址具有规划合理合法性和环境可行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外部水环境、大气环境所构成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拟在淮北高新区现有厂区投资建设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 1.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个挤压车间、一个新能源箱体车间、一座成品仓库以及一栋综合楼；同时新购置数控加工中心、切割锯、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新型轻量化铝合金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与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对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0-340661-04-02-189796)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赵海佟，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21000000005,信用编号：BH04825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淮北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及本次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施工场地内须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打磨、焊接、锯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理达标后，通过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涂工艺低挥发性 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工艺粉尘、VOCs(非甲烷总烃)及催化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2、NOx)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除催化燃烧)烟尘、SO2、NOx 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粉尘、VOCs、SO2、NOx 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烟粉尘：1.312/6.712、VOCs：0.137/0.597、SO2：0.05/1.45、NOx：0.315/25.915)。

3、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通过清洗循环系统(沉淀工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用水，不外排。项目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龙河。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喷涂房、涂料间、危废暂存间、清洗循环系统、事故池(依托现有、新设连通管道)、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废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报告表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漆渣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烟尘、焊渣及废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分类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完善应急指挥机构建立，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前，应按规定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并备案登记。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工程建设中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酸度计 PHS-3E	0.05 mg/L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型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恒温恒湿箱 AMS-CZXT-225 电子天平 ME55/02	7μ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电子天平 ME55/02	1.0 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电子天平 ME55/02	20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

表 5-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HCX-254	Z20259-B235334	2026.02.23	校准合格
	酸度计	PHS-3E	AHCX-020	HYC11-1-250506006	2026.05.05	校准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型	AHCX-238	LX2025B-004565	2026.04.16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280	LX2025B-004058	2026.04.10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363	Z20252-B100353	2026.02.11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HYT14-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HYC11-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监测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HX2500902080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HX2500902081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HX2500902082	2026.09.01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HX2500902083	2026.09.01	校准合格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267	Z20259-B235193	2026.02.23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268	Z20259-B235119	2026.02.2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52-B098111	2026.02.11	校准合格

5-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监测人员	吕鹏鹏	SGTZ202205002
	蒋子睿	SGTZ202403001
	陈秀丽	SGTZ202504002
	刘淼儿	SGTZ202508012
	宋晓燕	SGTZ202508014
	王玲玉	SGTZ202407003
	姜娟	SGTZ202402018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平行样统计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5.10.10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	21	20	0	≤20	是
		氨氮	1.43	1.46	1.44	0.69	≤10	是
2025.10.11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7	16	16	6.25	≤20	是
		氨氮	1.77	1.81	1.79	1.12	≤10	是

表 5-5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5.10.10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2.38	94	90-110	是
2025.10.11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2.75	96	90-110	是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5.10.09	93.8	93.7	0.1	是
	2025.10.10	93.8	93.8	0	是

通过对水平行样各指标相对偏差、样品加标回收率及噪声前后误差值分析，本次监测分析过程中满足质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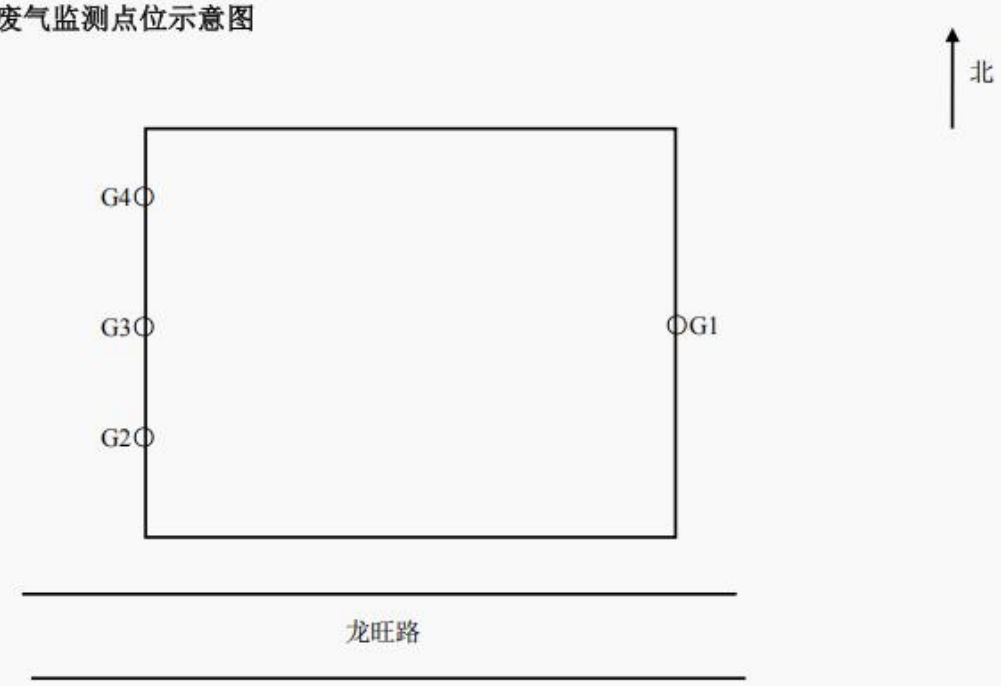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说明

表 6-1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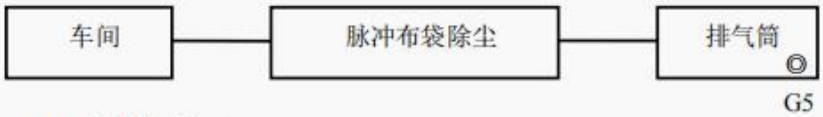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氟化物	废水，无色有异味、微浊	2025.10.10 ~ 2025.10.11	2025.10.09 ~ 2025.10.17
N1	东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2025.10.09 ~ 2025.10.10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处				
G1	上风向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025.10.10 ~ 2025.10.11	2025.10.10 ~ 2025.10.17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DA008 打磨、切割、锯切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13m，口径：0.4m）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2m）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2m）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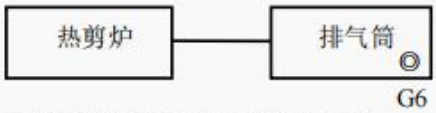


2、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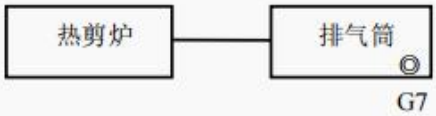
G5 DA008 打磨、切割、锯切废气排气筒出口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出口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图 6-1 废气测点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如下表

日期 项目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产品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设计日产量（吨）	33.33	33.33	33.33	33.33
实际日产量（吨）	30.5	28.8	31.2	30.4
生产负荷（%）	91.51	86.41	93.61	91.21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该工程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1 验收监测结果

（1）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名称	W1 厂区废水总排口水样（2025.10.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pH	7.6[水温：20.5℃]	7.5[水温：20.3℃]	7.5[水温：21.0℃]	7.8[水温：20.4℃]	7.5-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13	25	8	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3.3	6.7	2.2	4.3	200	达标
悬浮物	22	29	22	27	25	250	达标
氨氮	1.44	5.67	4.09	2.04	3.31	30	达标
氟化物	5.60	3.36	4.25	1.82	3.76	20	达标
样品名称	W1 厂区废水总排口水样（2025.10.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pH	8.4[水温：19.3℃]	8.2[水温：15.4℃]	8.5[水温：17.4℃]	8.5[水温：18.0℃]	8.2-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	16	13	61	57	37	500	达标

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3.4	15.7	13.7	9.2	200	达标
悬浮物	25	16	19	22	20	250	达标
氨氮	1.79	0.795	15.2	14.9	8.2	30	达标
氟化物	8.28	0.91	18.9	17.4	11.4	2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 6-9 内，COD 日均值最大值为 37mg/L、BOD_5 日均值最大值为 9.2mg/L、NH_3-N 日均值最大值为 8.2mg/L、SS 日均值最大值为 25mg/L、氟化物日均值最大值为 11.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和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COD≤500mg/L、BOD_5≤200mg/L、氨氮≤30mg/L、SS≤250mg/L、氟化物≤20mg/L。

（2）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3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5.10.10	G1~G4	Ⅰ~Ⅲ	2.8	东	100.9	16.3	阴
			2.7	东	100.9	17.2	阴
			2.8	东	101.0	16.9	阴
2025.10.11	G1~G4	Ⅰ~Ⅲ	2.7	东	101.2	13.9	阴
			2.7	东	101.1	14.2	阴
			2.8	东	101.1	14.5	阴

表 7-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2025.10.10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2025.10.11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Ⅰ	0.192	0.253	0.252	0.222	Ⅰ	0.188	0.234	0.250	0.254
Ⅱ	0.196	0.225	0.239	0.256	Ⅱ	0.195	0.254	0.221	0.248
Ⅲ	0.197	0.268	0.237	0.250	Ⅲ	0.195	0.260	0.266	0.253
最大浓度值	0.268				最大浓度值	0.266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5.10.10				2025.10.11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G5 DA008 打磨、切割、锯切排气筒出口	I	23	0.128	5586	I	30	0.162	5416
		II	24	0.133	5534	II	33	0.181	5484
		III	24	0.131	5478	III	30	0.165	5510
		最大值	24	0.133	/	最大值	33	0.181	/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7-8（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5.10.10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含氧量%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I	2.2	18.0	9.1	0.0024	262
		II	2.4	15.5	5.4	0.0013	242
		III	3.0	15.8	7.1	0.0019	270
		最大值	/	/	9.1	0.0024	/
		标准限值	/	/	3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I	1.9	16.8	5.6	0.0017	298
		II	1.5	16.8	4.4	0.0013	299
		III	1.8	17.4	6.2	0.0019	299
		最大值	/	/	6.2	0.0019	/
		标准限值	/	/	3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氮氧化物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I	101	16.4	271	0.071	262
		II	111	15.6	254	0.061	242

		III	107	16.0	264	0.071	270
		最大值	/	/	271	0.071	/
		标准限值	/	/	3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I	44	16.6	124	0.037	298
		II	50	16.6	140	0.042	299
		III	43	17.0	133	0.040	299
		最大值	/	/	140	0.040	299
		标准限值	/	/	3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氮氧化物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I	<3	16.4	<3	/	262
		II	<3	15.6	<3	/	242
		III	<3	16.0	<3	/	270
		最大值	/	/	<3	/	/
		标准限值	/	/	2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I	<3	16.6	<3	/	298
		II	<3	16.6	<3	/	299
		III	<3	17.0	<3	/	299
		最大值	/	/	<3	/	/
		标准限值	/	/	2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续表 7-8（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5.10.11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含氧量%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I	2.8	16.0	6.9	0.0017	240
		II	3.0	18.3	13.7	0.0037	267
		III	2.3	16.8	6.8	0.0018	267
		最大值	/	/	13.7	0.0037	/

物		标准限值	/	/	3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I	1.1	16.6	3.1	0.0009	299
		II	1.8	18.0	7.4	0.0022	299
		III	1.3	18.2	5.7	0.0017	299
		最大值	/	/	7.4	0.0022	/
		标准限值	/	/	3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氮氧化物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I	80	17.3	267	0.064	240
		II	64	18.0	264	0.070	267
		III	100	16.6	281	0.075	267
		最大值	/	/	281	0.075	/
		标准限值	/	/	3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I	40	17.3	134	0.040	299
		II	42	17.5	148	0.044	299
		III	46	17.0	142	0.042	299
		最大值	/	/	148	0.044	/
		标准限值	/	/	3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氮氧化物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I	<3	17.3	<3	/	240
		II	<3	18.0	<3	/	267
		III	<3	16.6	<3	/	267
		最大值	/	/	<3	/	/
		标准限值	/	/	2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I	<3	17.3	<3	/	299
		II	<3	17.5	<3	/	299
		III	<3	17.0	<3	/	299
		最大值	/	/	<3	/	/
		标准限值	/	/	2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续表 7-8（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烟囱高度(m)	烟囱距离(m)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风速(m/s)	结果	烟羽背景

2025.10.10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出口	15	25	烟气黑度	13：27~13：57	2.8	<1级	无云
		15	25	烟气黑度	14：02~14：32	2.6	<1级	无云
		15	25	烟气黑度	14：33~15：03	2.6	<1级	无云
	G7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5	30	烟气黑度	15：21~15：51	2.7	<1级	无云
		15	30	烟气黑度	15：54~16：24	2.7	<1级	无云
		15	30	烟气黑度	16：25~16：55	2.6	<1级	无云
2025.10.11	G6DA009 热剪炉废气出口	15	25	烟气黑度	11：22~11：52	2.7	<1级	无云
		15	25	烟气黑度	11：53~12：23	2.7	<1级	无云
		15	25	烟气黑度	12：25~12：55	2.8	<1级	无云
	G7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5	30	烟气黑度	13：04~13：34	2.8	<1级	无云
		15	30	烟气黑度	13：36~14：06	2.8	<1级	无云
		15	30	烟气黑度	14：07~14：37	2.6	<1级	无云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打磨、切割、锯切废气排气筒中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DA009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mg/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1mg/m^3、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mg/m^3、烟气黑度小于 1 级，DA010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3、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mg/m^3、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颗粒物≤30mg/m^3、氮氧化物≤300mg/m^3、二氧化硫≤300mg/m^3、林格曼黑度≤1 级。

（3）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5.10.10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5：26~15：29	60	23：00~23：03	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35~15：38	58	23：09~23：12	53

	N3 西厂界外 1 米			15：04~15：07	64	22：34~22：37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15：16~15：19	64	22：46~22：49	52
2025.10.11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5：32~15：35	62	22：28~22：31	4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39~15：42	60	22：39~22：42	53
	N3 西厂界外 1 米			15：10~15：13	61	22：04~22：07	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15：23~15：26	64	22：14~22：17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的频发噪声最大值为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SO_2、NOx 总量分别为 1.312t/a、0.137t/a、0.050t/a、0.315t/a。

表 7-9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控制因子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	总量（t/a）
DA008	颗粒物	0.15	3600	0.54
DA009	颗粒物	0.0021	2400	0.005
	氮氧化物	0.069		0.166
	二氧化硫	0.00039		0.00094
DA010	颗粒物	0.0016		0.0038
	氮氧化物	0.041		0.098
	二氧化硫	0.00045		0.00108

表 7-9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t/a）	总量指标（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5488	1.312	达标
氮氧化物	0.264	0.315	达标
二氧化硫	0.00202	0.05	达标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企业有成立环保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8.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危废库内设置有沟槽，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查，做好日常出入库管理工作。

	
危废库	危废库（标识标牌）

8.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40661-2024-10-L）。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工作小组。

8.6 企业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为 91340600688139536A001U）。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是否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外排，仅新增少量生活污水排放，新建一座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通过清洗循环系统(沉淀工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用水，不外排。项目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龙河。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喷涂房、涂料间、危废暂存间、清洗循环系统、事故池(依托现有、新设连通管道)、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外排，仅新增少量生活污水排放，依托现有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达标
废气	切割、打磨废气（DA008）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打磨、焊接、锯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理达标后，通过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涂工艺低挥发性 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工艺粉尘、VOCs(非甲烷总烃)及催化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2、NOx)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除催化燃烧)烟尘、SO2、NO 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新能源车间锯切、打磨废气经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未建设时效炉，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9、DA010）排放，挤压车间锯切废气经热剪生产线自带的两套旋风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不涉及焊接、喷涂固化工序，总量未超标	达标
	焊接废气（DA009）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喷涂及固化废气（DA0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烘干炉、固化炉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SO_2、NO_X、颗粒物），经 15 米高排气筒			

	废气（DA011）	（DA011）排放；	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粉尘、VOCs、SO2、NO 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烟粉尘：1.312/6.712、VOCs：0.137/0.597、SO2：0.05/1.45、NO：0.315/25.915)。		
	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DA012）	天然气燃烧废气（SO_2、NO_X、颗粒物），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			
	锯切废气（DA013）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加以控制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废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加以控制	达标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200m^2）；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漆渣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烟尘、焊渣及废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分类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次验收喷涂工艺未建设，未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仅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及废含油抹布，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达标
防渗及风险	喷涂、烘干房、涂料存储间、清洗循环系统、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完善应急指挥机构建立，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前，应按规定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并备案登记。	清洗循环系统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达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 6-9 内，COD 日均值最大值为 37mg/L、BOD_5 日均值最大值为 9.2mg/L、NH_3-N 日均值最大值为 8.2mg/L、SS 日均值最大值为 25mg/L、氟化物日均值最大值为 11.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和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COD≤500mg/L、BOD_5≤200mg/L、氨氮≤30mg/L、SS≤250mg/L、氟化物≤20mg/L。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的频发噪声最大值为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3；

（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打磨、切割、锯切废气排气筒中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DA009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mg/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1mg/m^3、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mg/m^3、烟气黑度小于 1 级，DA010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3、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mg/m^3、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颗粒物≤30mg/m^3、氮氧化物≤300mg/m^3、二氧化硫≤300mg/m^3、林格曼黑度≤1 级。

（5）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

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边角料由公司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①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③危废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做好危废管理工作。

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定期进行监测，保证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表十一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3、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附件 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5、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用水量说明；

附件 7、排污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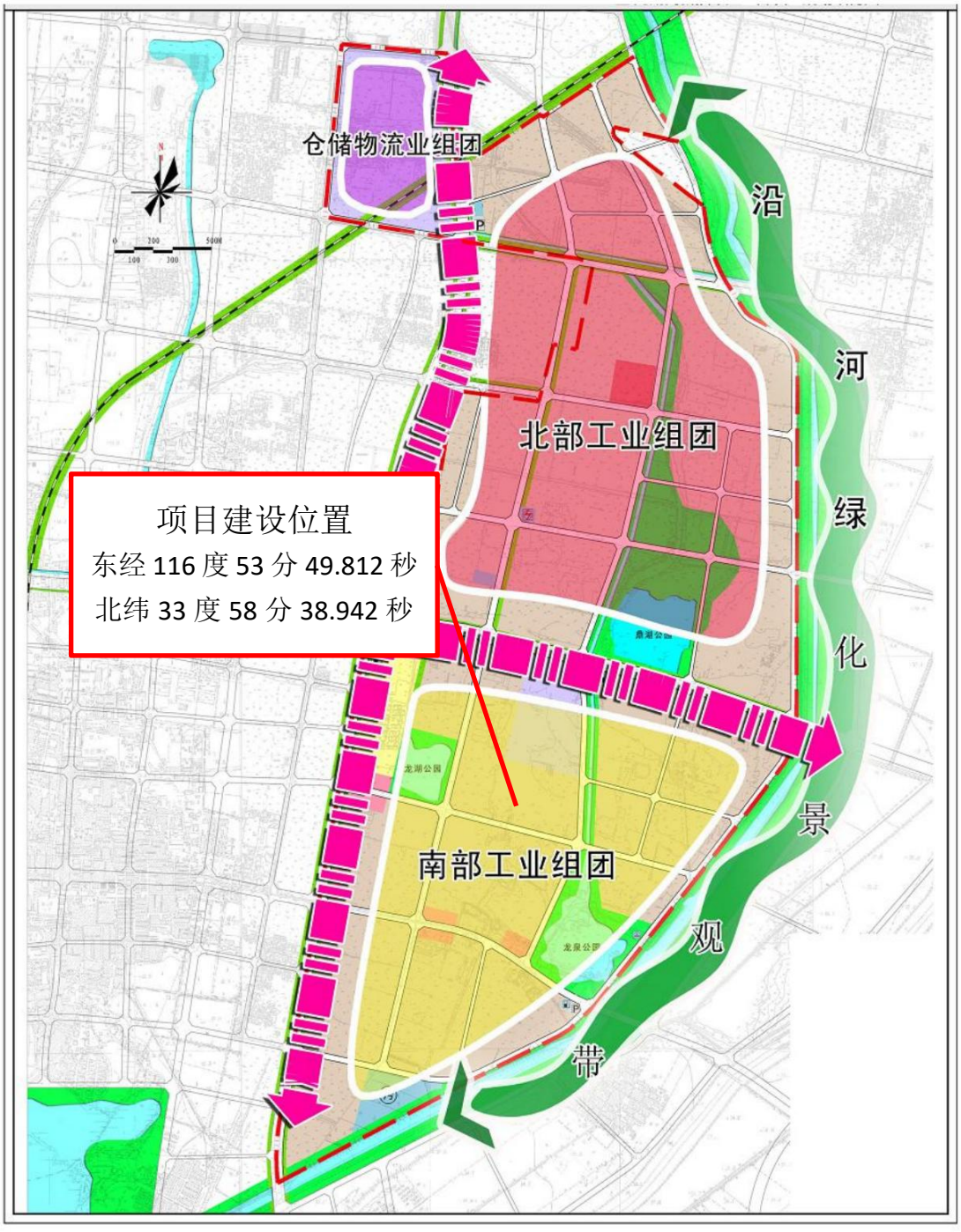
附件 8、承诺函；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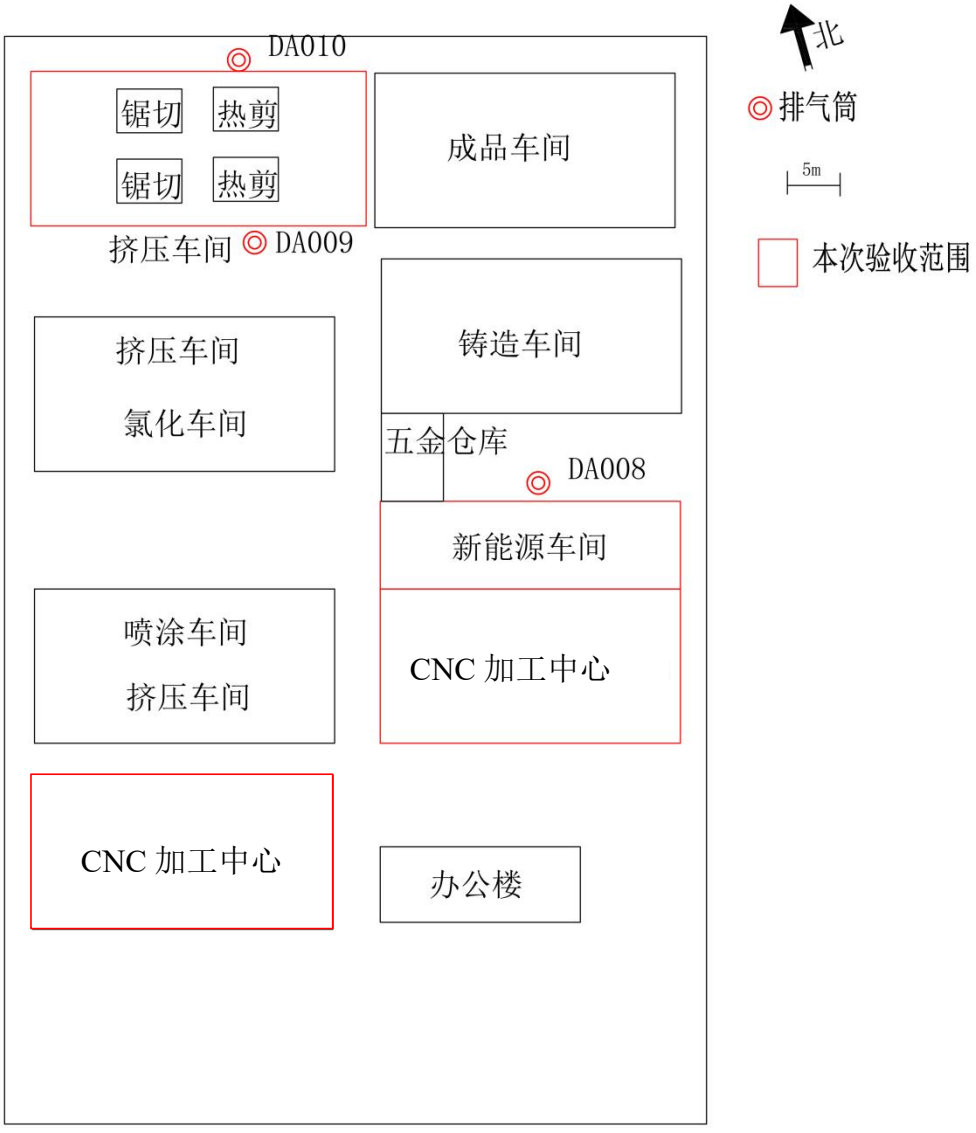
附件 10、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仓储物流业组团
北部工业组团
南部工业组团
沿
河
绿
化
景
观
带
项目建设位置
东经 116 度 53 分 49.812 秒
北纬 33 度 58 分 38.942 秒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北
0
100m
张怀珠
开渠东路
威龙路
蓝宇驾校
项目占地范围
安徽夏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重科矿山机器有限公司
龙旺路
三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旺路
威龙路
云龙路
淮海东路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DA010
锯切
热剪
锯切
热剪
成品车间
挤压车间
DA009
挤压车间
氯化车间
铸造车间
五金仓库
DA008
新能源车间
喷涂车间
挤压车间
CNC 加工中心
CNC 加工中心
办公楼
北
排气筒
5m
本次验收范围
污水总排口
雨水总排口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 审批意见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环高行[2023]05 号

关于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拟在淮北高新区现有厂区投资建设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 1.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个挤压车间、一个新能源箱体车间、一座成品仓库以及一栋综合楼；同时新购置数控加工中心、切割锯、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新型轻量化铝合金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20000 吨的生

产能力。与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对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0-340661-04-02-189796）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赵海佟，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21000000005，信用编号：BH04825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淮北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及本次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施工场地内须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打磨、焊接、锯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理达标后，通过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涂工艺低挥发性PVC抗石击涂料，喷涂产生的含VOCs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

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工艺粉尘、VOCs（非甲烷总烃）及催化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_2、NO_X）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除催化燃烧)烟尘、SO_2、NO_X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同时，项目粉尘、VOCs、SO_2、NO_X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烟粉尘：1.312/6.712、VOCs：0.137/0.597、SO_2：0.05/1.45、NO_X：0.315/25.915）。

3、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通过清洗循环系统（沉淀工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用水，不外排。项目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龙河。

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喷涂房、涂料间、危废暂存间、清洗循环系统、事故池（依托现有、新设连通管道）、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报告表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漆渣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烟尘、焊渣及废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分类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完善应急指挥机构建立，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前，应按规定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并备案登记。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工程建设中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23 年 8 月 3 日

抄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挤压车间	新建 5552.49 平方米厂房，年产新型轻量化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		新建 5552.49 平方米厂房，年产新型轻量化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	与环评一致
	新建新能源车间	新建 4386.47 平方米厂房，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10000 吨		新建 4386.47 平方米厂房，用于放置 CNC 加工中心，将现有穿条车间作为新能源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932m^2		4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932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9000m^2		未建设	未建设
	涂料间	位于厂区喷涂车间与挤压车间之间，在危化品库按类分区存储		位于厂区喷涂车间与挤压车间之间，在危化品库按类分区存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新增用电量 12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新增用电量 80 万 kW·h	阶段性验收，用电量减少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循环用水和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清洗工序未建设
	排水	依托现有厂区雨水管网，新增清洗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新建一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厂区雨水管网；新建一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清洗工序未建设
	供气	新增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50 万 m^3/a		新增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30 万 m^3/a	阶段性验收，天然气用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水管网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雨水管网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与环评一致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外排，仅新增少量生活污水排放，新建一座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无生产性废水外排，仅新增少量生活污水排放，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化粪池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切割、打磨废气（DA008）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新能源车间锯切、打磨废气经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处理设施变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焊接废气（DA009）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未建设	/

		喷涂及固化废气（DA0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未建设	/
		烘干炉、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DA011）	天然气燃烧废气（SO_2、NO_X、颗粒物），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未建设	/
		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DA012）	天然气燃烧废气（SO_2、NO_X、颗粒物），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	未建设时效炉，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9、DA010）排放	由于厂房结构及安全要求，两台热剪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无法进行合并为一根，因此新增 1 根排气筒、1 个一般排放口
		锯切废气（DA013）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	挤压车间锯切废气经热剪生产线自带的两套旋风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热剪生产线分别在锯切工序位置配套一套旋风除尘设备，由于生产线中其他设备的布置情况，无法在此处设置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200 m^2）；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2）；		未建设，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 m^2）	本次验收喷涂工艺未建设，未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仅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及废含

				油抹布，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防渗	喷涂、烘干房、涂料存储间、清洗循环系统、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喷涂、固化、清洗工序未建设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铝合金型材--主体生产线（挤压车间）						
1	加热	热剪炉	台	2	2	0
2	挤压	挤压机	台	2	2	0
3		挤压配套设备（牵引机、冷床、模具炉等）	套	2	**2**	**0**
4	剪切	剪切机	台	2	2	0
5	风冷	风扇	台	2	2	0
6	矫直	矫直机	台	2	2	0
7	锯切	锯切机	台	2	2	0
8	时效	时效炉	台	2	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主体生产线（新能源车间）						
1	切割	激光切割机	台	1	0	-1
2		双头切割锯	台	2	2	0
3	数控加工	CNC 加工中心	台	26	49	+23
4		铝材铣床	台	1	0	-1
5		气动压铆机	台	1	0	-1
6		自动倒角机	台	1	0	-1
7		液压折弯机	台	1	0	-1
8		气动压铆机	台	1	0	-1
9		拉铆工具	台	2	0	-2
10	焊接	搅拌摩擦焊	台	2	0	-2
11		氩弧焊机	台	14	0	-14
12		电阻焊机	台	3	0	-3
13	气密性测试	气密检测仪	台	1	0	-1
14	清洗	清洗槽 1.3m*2m*1m	套	1	1	0
15	烘干	烘干炉	台	1	0	-1
16	喷涂 PVC	喷涂房 21m*7.9m*4.3m	套	1	0	-1
17		行车	套	1	0	-1
18		固化炉	套	1	0	-1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厂内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主体生产线（挤压车间）								
1	加热挤压	铝合金圆棒	t/a	10100	10100	500	成品仓库	厂区产品、外购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主体生产线（新能源车间）								
1	切割	铝合金型材	t/a	10100	10100	500	成品仓库	厂区产品、外购
2	焊接	焊丝	t/a	20	0	4	现有五金仓库	原料库
3		氩气	瓶/a	8000	0	50	钢瓶	外购
4		氧气	瓶/a	12	0	3	钢瓶	外购
5	喷涂 PVC	PVC 抗石击涂料（液体）	t/a	36.171	0	5	桶装	外购，存放于涂料间
6	数控加工	切削液	t/a	10	10	2	桶装	外购，存放于涂料间
资源及能源消耗								
1	/	水	m3	1815	915	/	/	/
2	/	电	万 kWh	120	80	/	/	/
3	/	天然气	万 m^3/a	50	30	/	/	管道运输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6 用水量说明

用水说明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于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26 号厂房，建设“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项目购置 2 台热剪炉、2 台切割锯、49 台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10000t/a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10000t/a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清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900t/a。

特此说明。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600688139536A001U

单位名称: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任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26号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铝压延加工，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688139536A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8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按照《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 案 表

单位名称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0688139536A
法定代表人	任玲	联系电话	13856122801
联系人	孙书芳	联系电话	1585618640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26 号		
预案名称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孙书芳	报送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340661—2024—10—L
报送单位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10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025.10.10～2025.10.11	2025.10.10～2025.10.17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DA008 打磨、切割、锯切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13m，口径：0.4m)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2m)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2m)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1 上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2025.10.10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I	192	253	252	222
		II	196	225	239	256
		III	197	268	237	250
2025.10.11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I	188	234	250	254
		II	195	254	221	248
		III	195	260	266	233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表 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2025.10.10	G5 DA008 打磨、切割、锯切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I	19.6	13.6	5586	23	0.128
			II	20.7	13.6	5534	24	0.133
			III	21.0	13.4	5478	24	0.131
2025.10.11	G5 DA008 打磨、切割、锯切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I	16.6	13.2	5416	30	0.162
			II	15.4	13.3	5484	33	0.181
			III	15.0	13.3	5510	30	0.165
注：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二、检测结果

表 2-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烟囱高度（m）	烟囱距离（m）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风速（m/s）	结果	烟羽背景
2025.10.10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出口	15	25	烟气黑度	13:27～13:57	2.8	＜1 级	无云
		15	25	烟气黑度	14:02～14:32	2.6	＜1 级	无云
		15	25	烟气黑度	14:33～15:03	2.6	＜1 级	无云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5	30	烟气黑度	15:21～15:51	2.7	＜1 级	无云
		15	30	烟气黑度	15:54～16:24	2.7	＜1 级	无云
		15	30	烟气黑度	16:25～16:55	2.6	＜1 级	无云
2025.10.11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出口	15	25	烟气黑度	11:22～11:52	2.7	＜1 级	无云
		15	25	烟气黑度	11:53～12:23	2.7	＜1 级	无云
		15	25	烟气黑度	12:25～12:55	2.8	＜1 级	无云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5	30	烟气黑度	13:04～13:34	2.8	＜1 级	无云
		15	30	烟气黑度	13:36～14:06	2.8	＜1 级	无云
		15	30	烟气黑度	14:07～14:37	2.6	＜1 级	无云

报告编号：

二、检测结果

表 2-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 (Nm^3/h)	含氧量(%)		
2025.10.10	G6 DA009 热剪炉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Ⅰ	47.8	2.9	262	18.0	2.2	9.1
			Ⅱ	49.2	2.7	242	15.5	2.4	5.4
			Ⅲ	48.7	3.0	270	15.8	3.0	7.1
		氮氧化物	Ⅰ	47.8	2.9	262	16.4	101	271
			Ⅱ	49.2	2.7	242	15.6	111	254
			Ⅲ	48.7	3.0	270	16.0	107	264
		二氧化硫	Ⅰ	47.8	2.9	262	16.4	＜3	＜3
			Ⅱ	49.2	2.7	242	15.6	＜3	＜3
			Ⅲ	48.7	3.0	270	16.0	＜3	＜3
	G7 DA010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Ⅰ	56.4	3.4	298	16.8	1.9	5.6
			Ⅱ	54.5	3.4	299	16.8	1.5	4.4
			Ⅲ	55.1	3.4	299	17.4	1.8	6.2
		氮氧化物	Ⅰ	56.4	3.4	298	16.6	44	124
			Ⅱ	54.5	3.4	299	16.6	50	140
			Ⅲ	55.1	3.4	299	17.0	43	133
		二氧化硫	Ⅰ	56.4	3.4	298	16.6	＜3	＜3
			Ⅱ	54.5	3.4	299	16.6	＜3	＜3
			Ⅲ	55.1	3.4	299	17.0	＜3	＜3
注：1、G6、G7 点位为熔化炉排气筒，其排放浓度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空气过量系数 1.7 折算；2、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报告编号：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氟化物	废水，无色有异味、微浊	2025.10.10～2025.10.11	2025.10.09～2025.10.17
N1	东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2025.10.09～2025.10.10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处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Ⅰ	Ⅱ	Ⅲ	Ⅳ	单位
2025.10.10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6 [水温:20.5℃]	7.5 [水温:20.3℃]	7.5 [水温:21.0℃]	7.8 [水温:20.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	13	25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3.3	6.7	2.2	mg/L
		悬浮物	22	29	22	27	mg/L
		氨氮	1.44	5.67	4.09	2.04	mg/L
		氟化物	5.60	3.36	4.25	1.82	mg/L
2025.10.11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8.4 [水温:19.3℃]	8.2 [水温:15.4℃]	8.5 [水温:17.4℃]	8.5 [水温:18.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3	61	5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3.4	15.7	13.7	mg/L
		悬浮物	25	16	19	22	mg/L
		氨氮	1.79	0.795	15.2	14.9	mg/L
		氟化物	8.28	0.91	18.9	17.4	mg/L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二、检测结果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5.10.09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L_{max}
N1 东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5:26~15:29	60	23:00~23:03	52	57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35~15:38	58	23:09~23:12	53	56
N3 西厂界处			15:04~15:07	64	22:34~22:37	54	60
N4 北厂界处			15:16~15:19	64	22:46~22:49	52	60
注：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2、东、西、北侧为共用厂界。							

续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5.10.10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L_{max}
N1 东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5:32~15:35	62	22:28~22:31	48	6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39~15:42	60	22:39~22:42	53	66
N3 西厂界处			15:10~15:13	61	22:04~22:07	53	57
N4 北厂界处			15:23~15:26	64	22:14~22:17	53	58
注：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2、东、西、北侧为共用厂界。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酸度计 PHS-3E	0.05 mg/L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型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HCX-254	Z20259-B235334	2026.02.23	校准合格
	酸度计	PHS-3E	AHCX-020	HYC11-1-250506006	2026.05.05	校准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型	AHCX-238	LX2025B-004565	2026.04.16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280	LX2025B-004058	2026.04.10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363	Z20252-B100353	2026.02.11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HYT14-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HYC11-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报告编号：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续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监测人员	吕鹏鹏	SGTZ202205002
	蒋子睿	SGTZ202403001
	陈秀丽	SGTZ202504002
	刘淼儿	SGTZ202508012
	宋晓燕	SGTZ202508014
	王玲玉	SGTZ202407003
	姜娟	SGTZ202402018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5.10.10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	21	20	0	≤20	是
		氨氮	1.43	1.46	1.44	0.69	≤10	是
2025.10.11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7	16	16	6.25	≤20	是
		氨氮	1.77	1.81	1.79	1.12	≤1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5.10.10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2.38	94	90-110	是
2025.10.11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2.75	96	90-110	是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5.10.09	93.8	93.7	0.1	是
	2025.10.10	93.8	93.8	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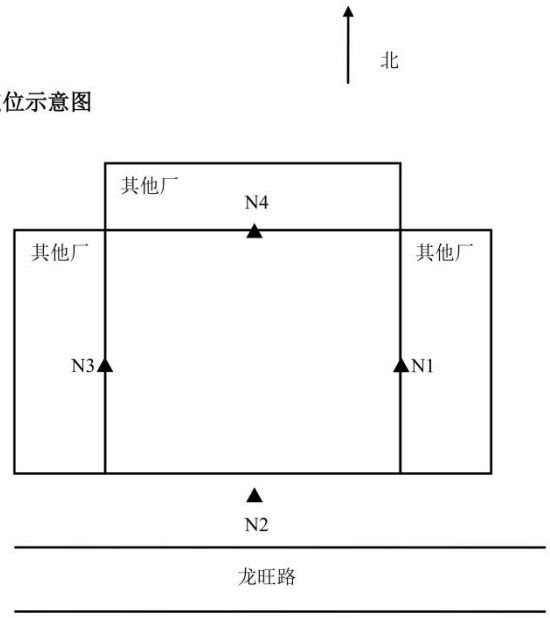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报告编号：

附图一：

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5.10.09）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6m/s；
（2025.10.10）天气：阴，风向：东风，风速：2.7m/s。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40661-04-02-189796	建设地点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53 分 49.812 秒，北纬 33 度 58 分 38.94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t/a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10000t/a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t/a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10000t/a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环评单位		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高行[2023]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0688139536A001U		
	验收单位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8Q56L29W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932					0.034						
	氨氮		0.061					0.007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4					0.00202	0.05			1.45		
	烟尘		5.4					0.5488	1.312			6.712		
	氮氧化物		25.6					0.264	0.315			25.9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6									0.5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